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4號

原告 凱威工程國際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被告 黃英峰

蕭毓璇

江柏穎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黃英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5,1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蕭毓璇應給付原告4,315,1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第一、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黃英峰應給付原告3,155,2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江柏穎(誤載為蕭毓璇)應給付原告3,155,2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上開第四、五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

01 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
02 聲明(一)、(二)及(四)、(五)均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
03 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本件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之
04 給付均為4,315,194元，另聲明(四)、(五)請求之給付均為3,15
05 5,298元，兩者間應併計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應核定為7,470,492元（計算式：4,315,194+3,155,298=
07 7,470,4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9 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黃俞婷